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廖朝晖回避表决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